政府采购合同书

（张浦镇环境检测服务）

甲方（采购单位）：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张浦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联系地址：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昆山德国工业园

联系电话：0512-57445010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 2 号房研发楼

联系方式：仇颖飞，153126208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项目编号（JSZC-320583-SZCM-G2025-0010）的张浦镇环境检测服务的中标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 （货物名称）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一、 合同内容：张浦镇环境监测服务第（1）标段-主镇区和南港片区。

1、项目服务范围和要求：本项目对张浦镇主镇区和南港片区区域内工业企业废水、废气监测和应急性的环境检测以及其他环境监测工作，监测费用按实结算；泵站、流域支流、农村河道点位、市考断面河道、国省考断面关联河道，监测费用按实结算。

2、总体要求：

2.1 乙方开展监测工作必须完全按照甲方确定的质控措施。实验室必须接受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定期（每季度一次）标样考核，不定期的样品加标考核。采样方法按江苏省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现场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中的质控措施执行。为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服务中的采样及分析人员必须具备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环境监测上岗证资质。实验使用仪器设备必须在合格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承担专项环境监测任务过程中，必须接受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服从工作安排，并对之负责。

2.2 乙方的监测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质控措施，提供的监测报告和服务中涉及的采样及分析人员符合相关上岗要求。

2.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廉政要求及职业操守，不受被监测单位的影响，保证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正确性和完整性，严守监测秘密。

2.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接受的业务不得外包，监测结果不得作其他用途，不得泄露或散布监测数据和结果。

2.5 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2.6 乙方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监督考核要求参照昆山市环保局相关文件），检查和指导接受考核结果及奖惩措施。

3、乙方接受业务范围限制要求：接受甲方委托，承担相应的有资质的监测任务。

4、实施要求：

4.1 工作流程：

4.1.1 委托监测：项目负责人与企业联系监测业务，双方签订监测协议，中标供应商根据项目负责人提供的材料制定监测方案并预算监测费用，经项目负责人批准后实施。中标供应商受项目负责人委托按照监测方案确定的时间开始现场监测工作。整个监测过程必须接受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监督，接受项目负责人的质控检查，服从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安排。

4.1.2 委托分析：送样单位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送样委托协议。中标供应商当天到项目负责人处取样品，填写样品交接单，按照交接单上的规定管理和分析样品。

4.2 数据流程：

4.2.1 委托监测、分析数据结果：中标供应商现场监测结束或取样之后 7 日内向项目负责人提供监测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如果有特殊项目，可具体协商）。

4.2.2 项目负责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监测数据开具监测报告。

4.3 业务费支付：委托分析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在委托监测任务结束后，环境监测专业服务费按《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再按乙方投报的固定优惠折扣率向乙方支付监测业务服务费。

5、委托监测的责任：接受委托的中标供应商应确保项目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实施样品的采集、传送、制备、贮存、处置以及样品的分析和数据的处理等监测活动，保证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中标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守委托方秘密，属于保密范围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报告的，除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监测，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中标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6、其他事项：

6.1 在监测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对乙方予以书面警告：

a. 季度标准样品考核平均合格率低于 65%的。

b. 仪器设备不经计量或不在检定有效期、监测人员不符合上岗要求、监测活动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错误等行为。

c. 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或方案开展监测工作的，或未能按时开展监测或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监测报告和相关记录的。

d.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监测结果用作其他用途的，泄露或散布监测数据和结果的。

e. 未经甲方同意，接受不具备能力的甲方监测外包业务的。

f. 存在其它需要警告行为的。书面警告 1 次的，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书面警告累计达到 2 次的，甲方予以通报批评，并暂停其 3 个月业务，乙方完成整改书面申请并经检查、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业务；书面警告累计达到 3 次的，视为违约，取消合同。书面警告

1 次的，自警告之日起 3 个月内服务费用在原有结算基础上下降 10%。

6.2 乙方出现以上 a-f 情形，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后果的，甲方可对乙方直接暂停 3 个月业务，乙方完成整改书面申请并经检查、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业务。

6.3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终止合同：

a.在甲方的调查中发现存在廉政问题的。

b.有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行为。

c.因监测质量原因等，对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环保管理、行政处罚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以上行为三年内不接受其对甲方组织进行的相关招标报名，并视情况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二、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1 年）。

三、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每季度环境监测专业服务费根据《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和甲方确认的数量按实结算后的金额再乘以 30 %（乙方投报的费用结算率）后的金额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金额。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监测业务服务费。（符合法律规定及要求的发票）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五、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

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六、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书面警告达 2 次的，视为违约并取消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4）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乙方有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经查实的。

七、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处理，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八、书面警告

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采购方予以书面警告 1 次并对机构作出整改要求:

1、仪器设备不经计量或不在检定有效期、监测人员不具备上岗资质、监测活动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错误等行为；

2、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复印件的。

3、在纪检监察的调查中发现存在职业操守问题的，情节严重的，甲方予以通报批评，并暂停其 3 个月业务，同时取消合同；书面警告达 2 次的，视为违约并取消合同。

九、责任追究

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除终止合同、三年内不接受其对采购方组织进行的相关招标的报名外，还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1、在纪检监察的调查中发现存在廉政问题的。

2、在监测过程中有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行为的。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特别条款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